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113學年度『社會工作學分班』第15屆第2期招生簡章

近年來國家發展政策隨著經濟、社會、人口、家庭結構的改變，面臨許多新的衝擊，

如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威脅、失業人口年輕化的問題、所得分配與重分配如何合理化的議題，

進而面對全球化帶來的各種挑戰，社會工作者提供的家庭支持資源更形重要，因此，社工專業將是未來發展專業的新契機。

一、 依 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107/11/21 更新) 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106/3/24 更新) 辦理。

二、 招生對象：

(一) 已修畢舊制社會工作 23 學分班，計畫修滿 45 學分以符合新制報考社會工作師者。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欲修習學分取得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考試資格規定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三) 高中職以上畢業，對社會工作專業知識有興趣或在職從事長期照護、安置輔導機構實務工作者。

三、 課程目標：

(一) 取得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 (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二) 增進對社會工作領域的認識，提高自我專業知能。

(三) 未來社會工作者將逐漸趨向證照化，從政府機關機構(中央健保局、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局、衛生署、育幼院)到非營利事業機構、私營醫療院所、學校輔導單位、監獄社工單位、私立安親班等等都必須聘用社工師以提高服務品質。

(四) 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士修讀本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書，日後考上本校社工系碩士班將可抵免部分下修大學部課程 (學分抵免依本校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四、 課程內容：(建議修習過社會統計或者統計分析課程，再行修習社會研究方法)

第一期(27 學分)				第二期(23 學分)			
新增學科	學分	新增學科	學分	舊制學科	學分	舊制學科	學分
社會學	3	社會福利概論	3	社會工作概論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心理學	3	社區工作	3	社會研究方法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心理學	3	社會福利行政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社會統計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2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105 年以後社工師新制考試新增資格採認科目，舊制學員補修學分，以符合新制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				社工師考試新制與舊制皆採認之科目。			

五、 上課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每週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視課程狀況調整)。(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六、招生名額：達 15 人開課，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七、上課地點：靜宜大學

八、洽詢專線：04-26328001 轉 19103 紀小姐；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九、報名期限：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26320659。
- (二)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 (三) 檢附資料：1 吋照片 2 張、最高學歷證明、繳費收據。

十一、繳費方式：

- (一)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分行：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 (二) 刷卡：1.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2. 傳真刷卡 (傳真刷卡單置於簡章後面附件)

十二、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成績考核：

- (一) 本培訓課程須於本校修足所開新制社會工作師課程 27 學分，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書。
- (二)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公佈。
- (二)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 (學員證開課當日發給)。
- (四)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 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六)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十五、 課程內容與費用說明 (本處保有師資調整與課程時間異動之權利)

第二期(23 學分)			
舊制學科	學分	舊制學科	學分
社會工作概論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研究方法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會工作實習 (二)	2
社工師考試新制與舊制皆採認之科目。			

十六、 相關規範：

- (一) 實習課程需報全修課程方可報名，恕不接受單修學員報名參加。
- (二) 個別與學校督導約談至社服相關機構實習，實習時間需配合實習社會福利機構上班時間。
- (三) 本期課程需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依考選部公告社會工作師報考資格，社會工作實習需 400 小時、分二次進行，學員需修滿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各別實習達 200 小時、合計 400 小時以上)。
- (四) 實習期間如需投保意外保險，請自行投保。學分費用不含此部分。
- (五) 學分費說明：每學分\$2,500 元，實習費用\$3,600 元 (本學程共 24 學分)。
- (六) 學分費所含內容：課程講義費 (不含上課用書)。
- (七) 優惠方案：(優惠方式僅能擇一適用)
 - 1. 全修優惠價：學分費 85 折 + 實習費 5 折
→ 23 學分× \$ 2,500×85 折 + 實習費 (\$3,600×5 折) = \$ 50,675
 - 2. 新學員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 字號									
通 訊 地 址												
從何得知 課程資訊	☐ 本處網頁宣傳 ☐ 公司或同事推薦 ☐ 其他 _____		連絡 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 務 單 位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每學分/2500元)		費用	全修優惠		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 社工學分第二期-23學分費		\$ 57,500	\$48,875		繳費方式： 1.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分行：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2.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3. 傳真刷卡繳款確認單進行繳費。 ※如符合優惠資格請檢附相關資料						
	☐ 實習費用		\$ 3,600	\$1,800								
	合 計		\$ 61,100	\$50,675								
	課程名稱		學分費	單修課程數量								
	☐ 單修 _____ 門		\$2500	_____ 門								
	合 計											
	單修課程名稱(請填列於下方)											

注 意 事 項	一、 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二、 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三、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 四、 繳交資料： ☐ 1吋照片2張 ☐ 學分班請繳費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繳費收據 ☐ 個資同意書。 五、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六、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	---

資格 審查		學員 簽名	
----------	--	----------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 個人資料觀禮、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
- 3、 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 4、 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 3、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駛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 月 _____ 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 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_____ 第十五屆 2 期社工師學分班 ☐ 全修 ☐ 單修：_____

授權期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ll300@gm.pu.edu.tw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第十五屆 2 期社會工作學分班繳款單

請寄款人注意

- 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2	2	0	0	4	6	9	6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靜宜大學								
第十五屆 2 期 社會工作學分班 ☐ 全修 ☐ 單修課程 學員：_____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